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收到清盤呈請(「**該呈請**」)，由黃小軍(「**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提出，涉及根據呈請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蓮和醫療(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僱傭合約，逾期支付本金金額259,862.36港元。該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進行聆訊。

該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後，即呈請提交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日期**」)後所作之任何財產處置(包括動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成員地位變更，均屬無效，除非從法院獲得確認令。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所作出的任何處置，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將不受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99條，當清盤令已發出，於清盤開始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財產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可能出現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暫時停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自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中止，或倘本公司已自法院取得確認令之日起，則不再適用。

鑒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香港結算通函的影響，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若無法院的確認令，均屬無效。由於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可能導致中央結算系統暫停接納股份存入，於開始日期後轉讓股份或會受到限制。

該呈請僅作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而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授出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有鑒於該呈請，本公司可能於稍後階段考慮是否有必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

王軍先生(聯席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劉忠先生